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177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77346A00_ATTCH1.pdf、1177346A00_ATTCH2.pdf、
1177346A00_ATTCH3.pdf、1177346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1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附表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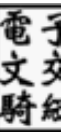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14日修正為10日。

（二）放寬國民旅遊卡消費應與休假勾稽之限制，惟仍應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使得核發休假補助費。

（三）未具休假10日資格者，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，以每日新臺幣1,600元計算；休假資格在5日以下者，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，逾5日之休假補助，屬



觀光旅遊額度；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者，酌給相當2日休假補助，屬自行運用額度，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。

(四)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
(五)珠寶銀樓納入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，並將儲值性商品納入休假補助範圍。

三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1點、第5點、第6點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